

南投縣水里鄉舊衣回收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

- 第一條 南投縣水里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統一管理本鄉轄內舊衣回收箱、維護環境整潔，特訂定本自治條例，轄內有關舊衣回收箱之設置、許可、管理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二條 資源回收商、舊衣回收商或社會福利團體(以下統稱廠商)在本鄉設置舊衣回收箱，每二年向本所申請，經許可並繳交費用後於核准地點內置放。
- 第三條 舊衣回收箱之管理：
- 一、回收箱之規格由廠商自行訂定，回收箱顏色、字體大小由廠商自行設計製作，以搭配得宜為主，並於回收箱正面註明「水里鄉公所 年 月 日里鄉清字第 號函許可辦理」字樣，箱子左上方標註編號；箱子正面下方標記廠商名稱、聯絡電話字樣及水里鄉清潔隊電話 049-2771640，以供民眾反映或申訴。
 - 二、舊衣回收箱設置地點，由本所核定為原則。
 - 三、廠商應定期派員巡視檢查回收箱置放情形，遇有傾斜、破損、污損或其他足生危險、破壞觀瞻之虞者，應立即改善、更新並接受本所之督導。
 - 四、廠商設置舊衣回收箱，因設置或管理不當，致發生民眾財產損失或傷亡事件，廠商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 - 五、廠商應定期將每月之回收量，於次月 5 日按時確實申報給本所。
- 第四條 未依本自治條例於本鄉轄內放置舊衣回收箱者，本所得逕行移置作業，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條、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五條規定處罰；本鄉舊衣回收箱設置總數量以不超過 60 個為原則。
- 第五條 舊衣回收箱收取「回收物變賣所得款」，收取標準以一個舊衣回收箱為計價單位，採一年方式按年計費預繳，一個一年收取 500 元。
-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收取之費用，計入本所變賣回收廢棄物所得款項下，並依據環境保護署訂定「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提撥比例及運用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依本自治條例所設置之舊衣回收箱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 設置地點不得影響道路出入口；其設置於人行道者，通行空間應逾一點五公尺。
- 二、 不得遮擋道路之標誌、標線、號誌或影響行人及駕駛人安全。
- 三、 應符合交通等相關法令之規定，並不得妨礙交通。
- 四、 不得影響市容景觀。

第八條 廠商得於本所公告受理期限內，檢附下列文件，申請設置舊衣回收箱：

- 一、 資源回收商或社福團體核准設立之公文、立案證明或財團法人登記證書等申請人證明文件。
- 二、 設置計畫書，設置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 - 1、 申請人、地址及電話。
 - 2、 管理人、地址及電話。
 - 3、 設置地點平面配置圖及現場照片。
 - 4、 申請設置數量、規格、底色、材料、固定方式等設計圖說（或相片）。
 - 5、 舊衣處理地點及面積。
 - 6、 舊衣清運頻率及稽核方式。
 - 7、 實際從事舊衣收集再利用工作之人數及編制。
 - 8、 舊衣回收箱周邊環境清潔及維護計畫。
 - 9、 緊急事件處理聯絡人及電話。

第九條 經申請許可設置之廠商，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自治條例規定，本所得視情節輕重予以限期改善或撤銷設置許可。

(一) 有下列情事之一，得限一個月改善：

1. 未依規定按月申報舊衣收集再利用數量者。
2. 未經允許更改舊衣回收箱之設置地點及數量者。
3. 對舊衣回收箱及其周邊環境維護不良者。
4. 違反相關法令。

(二) 有下列情事之一，得撤銷其舊衣回收箱設置資格：

1. 擅自轉移設置權利予他人者。
2. 提供不實文件資料。
3. 違反相關法令規定，情節重大者。
4. 違反前款各目經限期改善三次仍未完成改善者。

經撤銷許可者，已繳納之費用，則不予退還。

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